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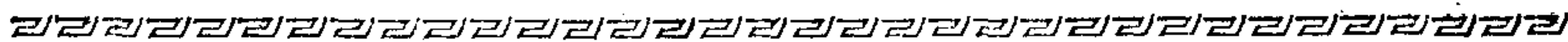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編 中国原始社会	1—1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解体	1—11
第一节 从原始群到氏族部落公社的发生	1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繁荣	5
第三节 父权制氏族公社。原始社会的解体	8
第二編 中国奴隶社会	12—31
第二章 阶级、国家政权的出现。奴隶制商王国的建立	12—18
——公元前十七世纪—前十二世纪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和盘庚迁殷。初具规模的国家组织	12
第二节 商代经济的发展	14
第三节 商王国出现后的文化表征	17
第三章 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奴隶制经济和政治	18—31
第一节 周王国的建立及其政治	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公社	22
第三节 大国争霸与大夫兼并——春秋	26
第三編 中国封建社会	32—266
第四章 封建关系的发生和确立	32—65
——公元前六世纪—前221年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各阶级的分化	32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的兴起	38
第三节 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43
第四节 社会各阶级剧烈变动时期的“诸子百家争鸣”	51

第五章	統一的專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秦帝国	66—76
	——公元前221—前202年	
第一节	專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确立	66
第二节	反对秦帝国殘暴統治的陈胜、吳广起义	71
第六章	强盛的西汉帝国	76—103
	——公元前202年—公元25年	
第一节	西汉初期的經濟和政治	76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的西汉帝国	82
第三节	土地兼并的加剧和阶级关系的紧张。王莽反社会发展的 改制	92
第四节	公元一世紀初的赤眉、綠林起义	97
第七章	豪强大族的发展,农民起义的不断爆发—— 东汉	103—132
	——公元25—184年	
第一节	社会生产的发展	103
第二节	东汉与边境各族的关系	106
第三节	公元一世紀統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化。流民問題的繼續 恶化	112
第四节	公元184年黃巾起义	122
第五节	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二世紀的思想和文化	125
第八章	公元二世紀末的地方割据与四世紀的暂时統一和 紛爭	132—150
	——185—311年	
第一节	地方势力割据与三国鼎立	132
第二节	北方屯田和江南的开发	135
第三节	标志大族利益的西晋政权	140
第四节	流民起义与內迁西北各族的反晋斗争	146
第九章	北方各族的斗争与南方社会經濟的发展	150—174
	——311—589年	
第一节	北方人民反抗各族諸王国的斗争。南方汉族政权的北伐	150
第二节	淝水之战及其后的南北形势	157

第三节	江南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165
第四节	四世纪至六世纪政治上的门阀制度和斗争·····	170
第十章	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与种族融合·····	174—183
第一节	北魏前期的统治与北方各族的融合·····	174
第二节	各族人民的起义和北方各族的进一步融合·····	179
第十一章	公元三世纪到六世纪的思想和文化·····	183—194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183
第二节	科学技术·····	187
第三节	文学、艺术、史学·····	189
第十二章	公元七世纪初年农民反徭役反暴政的斗争与统一封建帝国的昌盛·····	195—220
	——589—755年	
第一节	隋帝国的统治与隋末农民起义·····	195
第二节	唐帝国的建立和唐初的统治·····	202
第三节	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唐帝国的繁荣·····	210
第四节	七至九世纪的少数民族·····	213
第五节	唐帝国的对外关系·····	217
第十三章	公元八、九世纪封建经济的发展·····	221—233
第一节	私人地主田庄的发展与均田制的破坏·····	221
第二节	封建赋税制度的变革——两税法的颁布·····	225
第三节	官私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	227
第十四章	公元八世纪中叶至十世纪中叶的藩镇割据与农民反苛税的斗争·····	233—250
第一节	藩镇割据与唐帝国的衰落·····	233
第二节	唐末农民战争·····	239
第三节	唐政权的崩溃与分裂局面下统一的酝酿·····	245
第十五章	公元七世纪到十世纪中叶的文化·····	250—266
第一节	宗教和哲学·····	250
第二节	文学艺术的发展·····	253
第三节	科学技术·····	263

第一編 中国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發生、發展和解体

第一节 从原始群到氏族部落公社的發生

人类的历史是与人类的出現同时开始的。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在从猿到人的过程中,劳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說:“劳动創造了人本身”,而劳动又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因为使用和制造工具,不仅特征的标志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而且也标示出人类积极的适应和改造自然界。在这一过程中人类也就改造着自己本身。

因此,我們祖国的历史,根据地下发掘出的人类化石,可以上溯到五十万年的猿人时代,这就是“中国猿人”。“中国猿人”是屬名,加上种名应该是“中国猿人北京种”,俗称“北京人”。

一 中国猿人

中国猿人是在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上发现的。1927年12月2日,我国古生物学家发现了很完整的第一个头盖骨,这就奠定了中国猿人在科学上的坚实基础。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周口店进行了巨大的发掘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收获。

中国猿人是旧石器时代初期的人类,其体質和物質文化特征如下:

(一) 中国猿人的体質特征

眉骨上突出一个棱脊，額骨低平，上下顎向前突出，面部比現代人显得短些；牙齿特別强大，門齿是鑷式，这种特征是蒙古人种所特有的；平均腦量只有1075立方厘米，現代人則为1400立方厘米；中国猿人已能直立行走，其 upper 肢骨（臂膀），除它的內部結構外，完全具有現代人的性質，下肢骨（腿）虽已具有現代人的形式，但还具有若干原始的性質。

这些特征証明了劳动創造人的真理。恩格斯說手足是最早向現代人方向发展的，由于手的劳动，引起四肢的分化，因此下肢的发展落在上肢的后面，腦以及腦的外壳的头骨，是由于手的劳动、四肢的分化，随后发展起来的。中国猿人体質的特征完全証明了这一科学的論断。因而也就粉碎了資产階級唯心論所說的“上帝創造人”，或者認為心灵是人类进化的根源，腦的发展起着先驅者的作用，四肢是随后发展起来的，等等，这些反科学的荒謬論断。

(二) 石器和火的使用

中国猿人能够生存下去，主要是因为他們在劳动中掌握了两种与自然斗争的武器，这就是石器和火的使用。

中国猿人使用的石器有礮石石器和石片石器，而以后者为多，其原料多采用本地出产的。中国猿人的石器是有一定类型的。根据打击的方法与用途可以分为：錘狀器、砍伐器、平圓狀器、尖狀器、刮削器。关于中国猿人石器的性質，根据考古学家的研究結果認為：(1) 打制的石片石器，不但有一定的打石片的方法和修整方法，而且还有一定的类型。(2) 由于石器的类型很多，因此它們的运用不但很广泛，而且已有一定的分工。

除石器外，中国猿人也使用木器工具。

中国猿人已經知道使用火。

在中国猿人的洞穴里，曾发现过燒过的木炭和灰燼，以及土塊、骨头和石头，而且是堆积在一起，或滿布一处。这种情况說明：不是天然野火留下的痕迹，而是經過人类有意識的使用火的痕迹。

火的使用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火不只是能防御野兽和御寒，加强了人类对自然斗争的能力，同时，火也使人们变生食为熟食，所谓“庖生为熟”，这就缩短了消化过程和易于吸收食物的营养，有益于人类体质的发展，所以说：火“直接成为人的新的解放手段”（恩格斯），因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说来是非常重要的”。

（三）中国猿人是生活在原始群里

从历史的黎明时期起，人类就不是孤立的生活着。中国猿人生活在远古的洪荒时代，为了生存，他们不能不与猛兽进行极残酷的斗争，为了战胜困难的环境，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他们数十人成群结队地生活在一起，往来于莽莽苍苍的原野中、山林间，集体居住在山洞里，这就是原始群。

在原始群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他们采集植物的根茎、种子、果实来维持生活，有时也猎取野兽，这一切都是集体进行的。他们过着平等的根本没有私有观念的生活，然而却是极端贫乏的，是自然界的奴隶。他们也没有父子夫妇兄弟之别，在两性关系上过着杂交的性生活，所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总之，“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类，背负着起源的痕迹而走进历史，他们是半动物的粗野的，对于自然力是无力的……是如动物一样贫弱的”（恩格斯）。

二 山顶洞人

人类社会是在不断的向前发展，大约距今五万年前，在中国北部有山顶洞人生活着。

山顶洞人也是在周口店北京人产地的高处发现的，发现了完整的人类化石头骨三件，碎骨及体骨、牙齿等多件。

山顶洞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是现代蒙古人种的祖先。

山顶洞人的物质文化比较中国猿人有了很大的进步。他们已有了骨针，用以缝制皮衣，而且有了能够磨制石珠和在石坠上钻孔的技术，并把这些东西用作装饰品。这就反映出他们在工具制造和生产方面的增长情况，同时，也说明他们的生活比北京人更富裕一些

了，人类最初的爱美心已经发生，原始艺术萌芽了。

他们已有了捕鱼和捕捉其他动物的能力。由于生活推广到水生动物方面，这样，山顶洞人就能沿着河岸和海岸散布在广阔的土地上。

山顶洞人也有了埋葬死人的习惯，他们在死者周围散布赤铁矿粉，并把死者生前的装饰品埋葬在一起。这说明原始宗教已经萌芽了。原始宗教是从人类的软弱，是从人类对自然界现象的愚昧无知中产生的。但是，原始宗教的产生，是只有在人类思维有了一定的发展，能够进行幻想时，才能发生的，这就是说，山顶洞人在思维的发展方面较北京人有了进步。

上述一切，反映出山顶洞人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是比北京人更丰富、更复杂。由于生活面的广阔，与自然斗争的经验显得更重要了。老人因为生活的阅历，是最熟悉这些经验的人，因而他们逐渐成为指导者，在集团中的地位愈来愈受到尊敬。男子则多担任渔猎的工作，采集和准备食物则成为女子担当的工作。于是便发生了按性别和年龄的最初的自然分工。随着年龄的分工和老人的被尊敬，两性关系也就由原始群的杂交进步到按行辈的血缘群婚，排除了祖孙间、父母与子女间的性关系；但是在血缘群婚时期，人类是不可能认识到自己的父亲的，然而人类却开始认识了母子血缘关系，所以有“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记载，这样，逐渐地形成了一个以老祖母为中心的原始母权制氏族。原始群便逐渐解体，氏族部落公社开始形成。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除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外，还有河套人，丁村人和资阳人。

总之，我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是极其丰富的。根据他们体质特征的研究，既证明了劳动创造了人的真理，又肯定了与蒙古人种的关系（铲型的门齿），他们是我们的祖先。在这四、五十万年的悠久岁月里，我们的祖先就生息、劳动、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不断地发展生产，也不断改造着他们所面临的客观世界。帝国主义者曾散布中国人种和文化西来说的谬论，妄想从历史上找根据证明中国应当是殖民地。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和研究，彻底的粉碎了这些谬论。

美帝国主义二十多年来在我国境内掠夺中国古人化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终于把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的化石抢去了，现在陈列在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这是我們絕不能容忍的。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母权制氏族公社的繁荣

一 我国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我們的祖先在进入母权制氏族公社后，在石器的制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经过数十万年的劳动锻炼和与自然界的艰苦斗争，石器由简单粗糙进入复杂精细，有了第二步加工和磨制，这样开始了新石器时代。

我国国土极为辽阔广大，在新石器时代有四大文化系统：(1)长城以北的细石器文化；(2)西北黄土高原的仰韶文化；(3)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华北大平原的龙山文化；(4)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一带的新石器文化。

古老的黄河流域是我們祖先发祥的地方，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和我国古代史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我們只着重介绍这两大文化系统。

(一) 仰韶文化

黄河西岸土壤肥沃，便于人工灌溉，到处有丰茂的草地，这是发展农业和牧畜业的有利条件。大约在五、六千年以前，我們的祖先在这里发展起了灿烂的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是因1921年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最初发现而得名，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其分布地区很广，而以西北黄土高原最为发达。它的普遍特征是有一种彩色陶器，故又称之为“彩陶文化”。石器的制造不仅种类多，而且相当精美，大都经过磨制光滑，便于使用；从出土的石镞、骨镞证明：当时已经发明了弓箭。弓箭能够更有效的击中较远的目标，因而也就加强了人们对自然斗争的力量。出土的工具中还有石犁、石斧、骨锄等，证明当时人们已经营着原始

农业。此外，还有陶制和石制的紡錘，說明他們的衣服不只是兽皮，而且也用植物纖維来織成布了。

我們的祖先在这时期是过着集聚的定居的村落生活，近年来在西安半坡村发现了一个非常丰富的文化遺址。从厚达四、五公尺的文化遺存看来，証明了我們祖先是長期定居在这里的，他們以农业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曾經在他們住的房子里发现了盛有谷子的陶罐和粮食壳皮。定居是农业发展的前提条件，同时农业的发展又必然使人們更稳定的定居下来。彩陶的制造反映了当时高度的工艺水平，而陶器也只有在定居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除了农业外，人們也飼养家畜，主要的有猪和狗；漁猎也是生活資料的来源。

这就是仰韶期我們祖先生活的大致情景。

(二) 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是1928年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鎮城子崖首先发现，因以得名，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和东部沿海、华北大平原一帶，地区很广。其突出的特点是：能制造一种精美的黑陶，故又称“黑陶文化”。黑陶的制作，土質細膩，陶胎很薄；最薄的，考古学家称为“蛋壳陶”，这是因为龙山期較仰韶期在制陶技术上有了更大的进步的結果。

龙山文化也是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在生产工具方面，新出現了半月形的双孔石刀和石镰，并且开始使用蚌器，有蚌刀、蚌镰等。生产工具种类的进步，从側面反映出这一时期的农业比仰韶期发展了。这时期家畜也更多了，除猪、狗外，又出現了牛、羊、馬等。在出土物中还有卜骨。占卜工具的产生，反映了当时人們已有了宗教信仰。

龙山文化可能发源于山东，而后向东、南、北发展，它們与仰韶文化相遇后，逐渐代替了仰韶文化。1931年在河南后崗发现了三个文化的交迭层，最下为彩陶，中間为黑陶，最上是商代文化，这种現象在其他地区也繼續发现，証明了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是早于商代而晚于仰韶，但三者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二 古文献中关于氏族社会的传说

新石器时代是母权制氏族公社的发展和繁荣时期。这是因为妇女在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当时作为人们生活主要来源的原始农业和牧畜业，是由女子发明的。女子在采集过程中，经过了对自然界若干万年的观察，逐渐地认识了植物由种子生长到结果的规律，因而才发明了农业；同时，原始农业主要也是由妇女来担任的。男子所担任的狩猎工作，因季节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不能可靠的保证集体的生活，农业逐渐成为日益增多的人类生活的重要来源，因而决定了女性在集团中的优越的经济地位。另一方面，由于氏族发生在群婚时代，这时人们根本不能认识自己的父亲，只能认识到与母亲的血缘关系，因此，也就只能形成渊源于一个老祖母的氏族公社。

原始公社时代的生产工具毕竟是很粗劣的，生产效能很低，因此，原始农业、牧畜业和狩猎业，都必须是集体的劳动才能实现，由于集体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且因为生产力的低下，食物很少，如果分配不平等，就会有人饿死。集体劳动和物质生活资料的极端贫乏，使人们根本不能产生私有观念，他们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高士传”），“无私织私耕”（“蔚缭子”）的平等生活。“礼记：礼运”篇载：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没有私有财产）……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产品公有），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的集体劳动）。”

这就基本上描绘出了原始公社时代没有私有财产，分配平等，集体劳动的情景。所以，“战国策：赵策”记载说：“尧无三夫之分，舜无咫尺之地”。他们是没有一点私有土地的。

这些记载，虽是出于后来的阶级社会，但是，如果不是根据古代传闻，是不可能凭空想象出来的。

在古文献的传说中，当时有几支大的氏族部落联盟，在西北今陕

西中部一帶**有炎帝族**，他們後來沿渭水流域經黃河向東發展，到達今河南、山東、河北交界的地方。在這個地區居住着九黎族，他們的領袖是古代著名英雄蚩尤。在陝西北部黃土高原（黃陵縣一帶）有黃帝族，他們一部分沿黃河北岸，經太行山，東向達到河北的懷來縣一帶。而在東部沿海和華北大平原上，則居住着東夷族，以太皞族和少皞族最著名，女媧氏就是太皞族的“女皇”，相傳是“蛇身人首”，這是圖騰的標志。

除了這幾支大的部落聯盟之外，在中國的土地上還有很多小的部落。各部落之間常發生戰爭，著名的有黃帝族和炎帝族的“阪泉之戰”，黃帝與蚩尤的“涿鹿之戰”，結果黃帝族都取得了勝利，在中原地區佔據了優勢。後來中原地區的人承認黃帝是華夏諸族的始祖，傳說中有名的部落聯盟酋長堯、舜、禹等，相傳也是屬於黃帝族。

氏族部落的政治生活是建立在“選賢與能”的民主的基礎上。凡是全氏族的重大事情，如首長的選舉與罷免，應付重大的自然災害和戰爭等，都是由氏族公社成員或氏族酋長會議來決定。傳說中的堯、舜、禹的禪讓，就是氏族社會民主制的反映。堯命鯀治水也是由酋長會議決定的，即所謂堯“咨四岳”。

第三節 父權制氏族公社。原始社會的解體

傳說舜死後，“讓位”於禹，禹改變了堯舜傳賢的氏族公社民主制而傳子，“孟子：萬章”篇說：禹“不傳賢而傳子”，這就是後人所說的“家天下”。

這種由兒子繼承父親的職位，標明了父子血緣關係已經肯定，母權制轉變為父權制氏族公社，這種轉變是由於生產力進一步發展所引起的。

從大禹治水的傳說中，反映出了夏代生產力的增長。

夏族的主要活動地區在今河南中部和西部。古老的黃河是我們祖先發祥之地，但是，不安靜的黃河也常常給我們的祖先帶來巨大的

灾患，所以从远古起，我們的祖先就不断地与洪水作斗争。相傳在堯时，“洪水橫流，泛濫于天下……五谷不登”（“孟子：滕文公”），威胁着黄河兩岸的居民，堯与四岳部落酋長商議，大家推鯀治水，堯本不願意，但不得不服从。鯀用筑堤的方法治水，治了九年，毫无成效，到了舜时，舜把鯀杀掉了，命鯀的兒子禹繼續治水。禹接受了鯀失敗的教訓，他了解水向下流的理性，改筑堤为疏导的办法治水。相傳他領導着人民与洪水作了十三年的艰苦斗争，“焦思劳身……过家門不敢入”（“史記：夏本紀”），終于取得了胜利，大大地造福于人們。后人推崇和追念祖先的功业，把禹神化了，所以大禹治水的故事千載不朽的流傳至今。

禹在治水的同时，挖掘了很多溝渠，便利于农业灌溉。孔子称贊禹說“卑宮室，而尽力乎溝洫”（“論語：泰伯”篇），又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宪問”篇），可見禹之被后人推崇，不仅是因为战胜了水灾，而且还兴修了原始灌溉的水利，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貢獻的。

夏禹治水的故事，說明了夏代生产力的增長，人們已經更有能力战胜自然灾害，农业也更发展了。傳說夏代已經有了历法，孔子曾主張“行夏之时”，历法的产生是和农业分不开的。这一切都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牧畜业也有了发展，相傳夏王少康曾作过“牧正”和“庖正”，“牧正”可能是管理牧畜业的首長，“庖正”可能是管理宰杀的首長，畜牧和宰杀都有專人負責，足見畜牧业的发展。

此外，傳說中夏代已經使用銅器。从考古出土的商代銅器的研究看来，它的冶煉技术已經很高，應該是經歷了一个发展的阶段，所以夏代已有青銅器的傳說是可能的。如果这是事实的話，那末，夏代已开始由石器时代向金屬时代过渡了。

这一切，說明了夏代生产力的进步。

較发展的农业和畜牧业是由男子来担任的，这就是父权氏族公社确立的前提。

在父权制氏族公社时代,由于生产力的进步,人类创造的劳动产品,除满足自身生活需要外,已可能有微小的剩余。这样,就使奴隶制的剥削成为可能,于是一部分战俘开始变为奴隶,因此在父权制的家庭中,是包括着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奴隶。恩格斯说:父家长“成为妻子和若干奴隶的领主,在父权制下,他们对他们握有生杀予夺之权”,最初的阶级对抗已经萌芽了。原始社会就这样走上了它的解体时期,阶级对立的剥削社会正在形成。

在原始公社的末期,部落与部落之间常常发生战争。血族复仇的斗争是很残酷的,战争会进一步加强家族长的权力,因而促使家族内部不平等的进一步发展。然而部落之间也并不是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彼此间也把自己的多余产品进行偶然的交换。偶然交换的发展,使代表交换的家族长,利用权位逐渐把公有品变成私有,于是交换就促使私有制的出现。自然,交换的可能仍然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多余产品时才能出现的,因此,剥削、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而决不是如杜林和叛徒考茨基所说的是暴力的结果。

“礼记:礼运”篇记载,禹以前是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大同”社会,禹以后出现了私有财产,说当时天下为家,兄弟子孙继承,有了君臣关系,“货力为己(有了私有财产)”,“以功为己(谋个人利益)”,有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城郭”。这样一来,“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这些现象说明了夏代是处在原始社会解体和阶级国家形成的阶段。

夏的年代,据“史记:夏本纪”载,从禹到最后一个王夏桀,共凡十七王、十四代,据“竹书纪年”说,从禹到夏桀共471年,大约从公元前22—17世纪。

关于夏代的具体进程记载很少。传说禹子启继位后曾和东夷族进行战争,后夏王太康曾被打败,因而“失国”,中间夏族被隔断了四十年,最后“少康复国”,打败了东夷族,史称“少康中兴”。少康以后夏代历史的记载更少,传说中夏代最后一个王夏桀是有名的暴君,在现存公元一世纪山东梁武祠的石刻里,刻有夏桀把人当坐骑的浮雕,

象征了他对人民的残酷压迫，“尚書：湯誓”說“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人民非常痛恨他，大家都說“时(是)日曷丧？予及汝偕亡”。这时东方逐渐兴起一个强大的商族，利用夏王朝內部的矛盾把它灭亡了。

原始氏族公社是人类經历的第一个社会經济形态，世界上各民族都經历了这一阶段。从地下发掘和丰富的古代傳說中，我們看到了我們祖先在原始公社时代的生活情景。但是帝国主义走狗胡适却否認中国原始社会的存在，他在其“井田辯”一文中說：“古代并没有均产的井田制”，企图惡意的証明“古代沒有均产的时代”，以反对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發展規律的学說，达到反对为历史所証明了的客觀真理的目的，从而反对党所領導的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其反动的政治阴謀必須予以揭露和彻底的批判。

第二編 中国奴隶社会



第二章 階級、国家政权的出現。奴隸制 商王國的建立

(公元前十七世紀——前十二世紀)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和盤庚遷殷。 初具規模的国家組織

商族是一个古老的部落，曾在黄河下游一帶活动。到了商湯的时候(大約公元前一千六七百年)，商族居于亳(山东曹县)，势力逐漸强大起来，大敗夏族，杀了夏桀，占据了黄河中下游广大肥沃地区。

从商湯到盤庚，商族沿黄河下游兩岸地区，因为他們克服自然和应付环境的能力还很薄弱，曾經迁徙过五次，最后一次迁徙是在公元前十四世紀，由盤庚率領商族迁到殷(河南安阳西北小屯村及其附近)。此后，由于农业获得发展，長久定居的条件較为成熟，商族大体是定居下来了，約二百七十余年間未再迁徙。

由于地下的发掘，以及墓葬的发现，配合古代文献，可以看出：在商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加强压榨人的劳动力，可能提供一定剩余的生产品，使用奴隶劳动有利可图，战争中的俘虏便更多地被保留下来，强制为奴隶主去进行生产劳动。使用奴隶的数量逐渐增加，經過奴隶的艰苦劳动，又迅速推动商族社会生产的发展，并由此引起奴隶制。商族也因此出現了階級分化。正如恩格斯所說：“最初的大規模

的社会分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从而随着财富的增加，以及随着生产活动场所的扩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的总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隶制。从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中，产生了社会的最初的大分裂，分成为两大阶级：即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商王和贵族们奴役着数量较多的奴隶，掠取很多的财物，并利用职权，以卑鄙的手段，窃取本族成员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从而财富愈益集中在商王和贵族们的手中，商族内部出现了贫富不均的现象。在殷墟发掘出来的墓葬，既有大小之别，殉葬物品多少也不相同。如1950年在殷墟武官村发掘出来的大墓里，墓主人的周围放置一些殉葬人，这些陪葬的人，都是得保首领的，大概他们或她们是墓主人的侍从或亲信。大墓外分散许多葬坑，尸骨都是俯身斩首，可能是历年祭祀时把俘虏或奴隶当作牺牲来埋葬的。此外，还有殉葬的禽兽五十余头。在大墓里的随葬物品有金、玉、贝、蚌、铜器和各种雕花的骨器、石器数百件。而四盘磨（距小屯二里许，大概是当时劳动人民和小贵族的住区）发掘出来的中墓，只有铜器、玉器、陶器等数十件。小墓中则仅发现有灰色绳纹陶盆，内存牛骨一块。墓形不很整齐，没有棺材的痕迹，尸身下有席纹，似以席葬。人骨保存尚好，但是俯身。这显然是一个贫苦劳动人民的葬坑^②。从上述墓葬的情况也可以反映出当时阶级的分化。因为这只有人类已经分裂为阶级，有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后，才会发生的现象。

商王和贵族们的财富日益增加，权力日益扩大，统治地位日益确定，一般成员的地位日益低落，二者之间的矛盾，益相对抗。奴隶数量不断增加，被压榨的残酷也不断加强，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发展。

奴隶主贵族为着监督和管理奴隶，为着防止和镇压穷人的反抗，需要设立特殊的统治与压迫机关。在商代：（1）设有刑罰和監獄。从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08頁。

^② 据郭宝鈞的“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合刊）說：“这是一个贫苦奴隶的葬坑。”

甲骨文^①上看，商代的刑有劓(割去鼻子)、爓(把人投在火上)、執(跪地上，帶手銬)、圜(監獄)。囚犯是官奴隸，要服勞役。“史記：殷本紀”里也記載到商代末年，“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于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統治者企圖以殘酷的刑法來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2)原由氏族成員組成的臨時性的軍隊逐漸轉變成為對外以掠奪財富和奴隸為目的，對內以鞏固貴族奴隸主權威和進行階級壓迫的軍隊。軍隊有戰車，有銅制兵器，有更多的步兵。對外作戰常常動員三千、五千、一萬甚至有時多到三萬人。當時商朝擁有龐大的軍隊，為奴隸主統治集團的利益，為掠奪奴隸財富，擴大疆土，不斷向四方進行掠奪和征服。從傳說和甲骨文來看，商代後期，商族與其他部落的戰爭更為頻繁。當時與商族戰爭的主要部落：在西北一帶有三方、土方、羌方和涇渭流域的周族，南方有荆楚，東南有夷方等等。

商王和貴族們構成奴隸主統治集團，商王不僅是政治上和軍事上的首領，也是宗教上的首領。貴族們擔任各種官職，如“多尹”、“乍冊”、“多工”、“吏”，以及管理奴隸的“多臣”、“臣正”等等。管理宗教的為“祝、宗、卜史”，他們掌握許多文化知識。

奴隸制商王國——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國家政權出現了。國家出現的前提條件，主要是由於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階級壓迫的工具。

第二節 商代經濟的發展

從殷墟的發掘，可知商代已有青銅器。從製造石器、骨器，進而能熔煉銅礦並製造青銅器，標志着商代生產力的重大進步。

商代的青銅器，主要是兵器和貴族們使用的食器、祭器，也有一些手工業使用的工具，如斧、刀、錐、鑿等；但它還不能完全代替石器。

^① 從1899年以後，在殷墟（安陽小屯村）陸續發現許多商王和貴族占卜用的龜甲獸骨，上面寫刻卜問的事和日後的應驗，稱為甲骨文或卜辭，其中包含着豐富的商代後半期的史料。